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76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49,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87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8,771,85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048,03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7,723,821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文俊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613,737	99.9655	16,300	0.0158	19,100	0.0187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613,137	99.9649	16,900	0.0164	19,100	0.018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606,037	99.9580	17,500	0.0170	25,600	0.025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618,137	99.9698	14,300	0.0139	16,700	0.01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1,303	99.0266	16,300	0.4482	19,100	0.5252

2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0,703	99.0101	16,900	0.4647	19,100	0.525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3,603	98.8149	17,500	0.4812	25,600	0.7039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605,703	99.1476	14,300	0.3932	16,700	0.45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